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的CT球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T球管采购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智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SZCZ05-250031001-2025-05-28 14:56:21
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5-28 14:56:21